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7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中洲置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结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中洲置地以承接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持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8 年 5 月 7 日，中洲置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增持价格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16.88 元/股，增持金额为 109,720,000 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78%。增持前，中洲置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14,917,35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37%。增持完成后中洲置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1,417,35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35%。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目前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洲置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314,917,359	47.37%	321,417,359	48.3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中洲置地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中洲置地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包括本次增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三、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中洲置地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